**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條碼位置

流水號位置

表格；A4空白紙(橫式)

為提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與消費者權益，避免農產品品質良莠不齊問題，另為符合「品牌驗證」之潮流，參考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並斟酌我國國情及相關法規，就田間及集貨場之農產品、產地養殖池及港口之漁產品、畜牧場及屠宰場內之畜禽產品於上市前之生產過程開始進行管理，並就農產品標章認(驗)證、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等進行規範，爰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共分六章，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1. 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2. 為提供高品質及安全之優良農產品，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生產驗證制度。（草案第四條）
3. 為維護有機標示之正確性，保障國內有機農友及消費者權益，國內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需經驗證，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除經驗證外，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4. 為確保國民健康及農產品具有市場競爭力，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並得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及實施產銷履歷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產銷履歷資訊，有提供及保存之義務。（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5.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關或法人辦理。（草案第九條）
6. 驗證機關被撤銷或廢止認證之事由。（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7.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草案第十

二條）

1. 農產品之安全管理、檢查、抽樣檢驗之程序、檢驗方法及執行方

式。(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1.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2. 為使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能有充分準備，且主管機關亦需建置相關管理制度之時間，規定二年緩衝期限。(草案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草案**

|  |  |
| --- | ---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1.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

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 本法之立法目的。 |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定明本法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　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　　　　 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 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 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八、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 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九、 九、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 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 1. 界定本法用詞之定義。
2. 第一款農產品定義係參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

三、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及第八款 之加工、分裝係指上市前在農場、牧場、漁場等之加工、分裝及驗證產品上市前之加工、分裝。四、為鼓勵發展優質農業，爰於第四款規定經驗證之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標示產銷履歷農產品，得使用農產品標章。五、第五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法人審核具備驗證工作執行能力者，核發認證文件證明之。 |
| **第二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 章名。 |
|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 為提供高品質及安全之優良農產品，於第一項規定優良農產品生產過程之驗證制度，以提升目前推動之優良農產品標章認驗證制度之法規位階。
2.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等訂定辦法。
 |
| 第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為維護有機標示之正確性，保障國內有機農友及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需經驗證，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有關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等訂定辦法。 |
| 第六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一、為免除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於國內重複驗證，徒增作業成本，爰於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蒐集先進國家或具公信力之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相關之有機基準及管理規範，如該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就有機所為規範與我國有機規範相當者，即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該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並認可其等之驗證結果。惟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銷售者，仍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訂定辦法。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其資訊公開與保存、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1. 第一項農產品之產銷履歷係指「可以追溯農產品的生產、加工到銷售等各階段之能力」，即從農場到餐桌進行源頭管制措施，從源頭的土壤、水質，中游的農用資材安全、生產管理，到下游的農產品品質衛生安全，進行全面性控管行為。
2.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國民健康及提高市場競爭力，得在下列情形之一前提下，強制實施產銷履歷制度：1.防止農漁畜相關疾病（傳染病）蔓延，使政府有追蹤、管理及強制處置之機制。2.建立責任生產制，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並利農產品市場區隔，使國產農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
3. 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國內農產品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等訂定辦法。

四、第三項規定自國外進口經第一項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其資訊公開與保存、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
| 第八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 1. 實施產銷履歷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具有提供及保存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之義務。
2. 農產品之產銷資料因農產品不同而有不同保存期限之需求，爰規定各該保存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 | 章名。 |
| 第九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1. 為確保農產品驗證工作之公正、專業性，第一項規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為之。
2. 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之機關或法人辦理認證。
3. 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之認定及相關管理訂定辦法。
4. 第四項規定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及其收費數額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十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1. 為確保中央主管機關對驗證機構之監督，於第一項規定對驗證機構撤銷認證之要件。
2. 為提升驗證機構之自主管理，第二項規定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為確保民眾對驗證機構所為驗證具有正確性及專業性之信賴，規定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正確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時，中央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至其喪失執行驗證業務之能力，於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規定。 |
| 第十二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規定優良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及標示產銷履歷農產品，經驗證合格得使用農產品標章。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爰於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等訂定辦法。 |
| **第四章 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 章名。 |
| 第十三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 有機農業之精神，係強調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維護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環境平衡，以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之目標，爰規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外，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 1. 為確保農產品符合本法規定，有效落實農產品安全制度，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進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以防止業者之違法行為造成消費者之損害，爰為第一項規定。
2.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該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爰為第二項規定。
3. 主管機關就經檢查或檢驗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所得採行之措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
|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 1. 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之權益，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驗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在販賣階段抽樣應給付價款，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爰為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農產品安全之檢查及檢驗者，必要時，並得委任或委託辦理。
 |
| 第十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經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
| 第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 一、為保障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權益，第一項規定其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一定期間並繳納複驗費用後，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二、為避免複驗拖延，第二項規定受理複驗機關通知原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期間，如檢體已變質者，因已無複驗實益，故不予複驗。 |
|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檢舉之保密及獎勵義務。二、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
| 第十九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為提升驗證機構之自主管理，爰規定經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
| **第五章 罰則** | 章名。 |
| 第二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為確保驗證機構之公信力，對於未經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從事本法相關驗證業務者之處罰。 |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三、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 1. 第一項規定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農產品經營業者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為處分之處罰。
2. 第二項規定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
3. 為保障消費者消費安全，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
| 第二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 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 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處罰。 |
|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2. 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3. 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 1. 第一項規定驗證機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違反本法規定，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之處罰。
2. 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將影響驗證機構之公信力，中央主管機關認其情節重大時，應廢止其認證，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四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2. 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3.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4.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5. 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 1. 為貫徹本法之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依本法授權訂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產銷履歷資訊之提供及保存、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限制及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之處罰。
2. 農產品經營業者違規使用農產品標章，得停止使用標章一定期間；情節重大者，並得禁止其使用，爰為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 主管機關對於有不實標示之違規農產品經營業者，得以公布處分告知消費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第六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
| 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1. 為使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能有充分準備時間，尤其是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需要緩衝時間依本法辦理相關驗證及審查程序，且主管機關亦需建置相關管理制度之時間，爰明定二年緩衝期限，對於未依本法驗證或審查合格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暫免依條文欄內所引法條處罰。
2. 惟二年緩衝期限屆滿後，農產品經營業者如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而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本法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即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施行日期。 |